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416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负责人：李岩梅，

被执行人：苏滕，

被执行人：滕志贤，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被执行人苏滕、滕志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辽0202民初655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1年6月2日以（2021）辽0202执416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苏滕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文润金宸31号1单元11层4号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滕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文润金宸31号1单元11层4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宝 成  
审 判 员 许 冠 钦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辛 文 璐  
书 记 员 关